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John Edwin Riggin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鳳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潤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

司所有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並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上，增加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通

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中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高級人員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任何相關註冊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紀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舉行，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6. 本通告中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倘股東在參加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電郵聯絡本公司，電郵地址為ir@mooninc.hk。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